

证券代码：835952

证券简称：希尔电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张小琪质押 6,3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39%。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6,37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出质人因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反担保，质押权人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公司股东邓华鲜质押 6,6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89%。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6,63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出质人因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反担保，质押权人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张小琪和邓华鲜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东张小琪本次质押的 6,370,000 股，股东邓华鲜本次质押的 6,630,000 股，用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申请续贷限额为人民币 14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其他抵押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因前序借款共分四次发放，需待最后一笔于2018年8月底完成后方可解除前期质押，重新设置新的股权质押，重新质押的股权已于2018年9月12日办理完成。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融资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具备按期偿还相关债务的能力，预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张小琪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4,770,000、48.18%

股份限售情况：18,577,500、36.13%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4,370,000、27.95%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 1、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2018年4月28日为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申请限额为人民币14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股东张小琪将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6,370,000股作为质押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质押股数占总股本的12.39%。
- 2、因公司2017年第一次非公开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股东张小琪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8,000,000股出质给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质押股数占总股本的15.56%。

股东姓名（名称）：邓华鲜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1,230,000、21.84%

股份限售情况：8,422,500、16.38%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8,230,000、16.01%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1、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2018年4月28日为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申请限额为人民币14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股东邓华鲜将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6,630,000股作为质押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质押股数占总股本的12.89%。

2、因公司2017年第一次非公开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股东邓华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1,600,000股出质给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质押股数占总股本的3.11%。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质押协议

（二）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